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城区违改字（2022）2 号

汕尾市港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41AG98E

住所：汕尾市城区海汕公路东北侧（桂青道班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玉

现场负责人：蔡海悦

2022 年 4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汕尾市港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位于汕尾市城区海汕公路东北侧（桂青道班东南侧）的汕尾市港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港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20〕17 号），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破碎、制砂、洗砂、脱水、

筛分等，主要建有制石砂生产线、制成品泥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有扬尘、噪声等污染物产生。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项目未按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一处碎石的落料区域未落实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一条输送带未采取密闭措施，原料及产品等物料露天堆放、沉淀池产生污泥露天堆放。该项目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4 月 26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录像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

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汕尾市港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